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发行人”、“公司”）2,9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2年6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MOTIMO MEMBRA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0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他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是由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1日，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7

年3月13日，膜天膜有限增资2,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万元。2010年1月20日，膜天膜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600万元。

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0）574号）文件批准，2010年11月30日，膜天膜有限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923,278.09元为基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6,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8,6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增资100万，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万元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膜组件的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公司所属行业编号为C3697，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1A905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2,009,996.29	174,696,783.37	120,240,889.79
非流动资产	46,221,921.84	40,433,169.84	34,759,081.84
资产总额	318,231,918.13	215,129,953.21	154,999,971.63
流动负债	106,815,014.84	51,427,301.39	34,240,693.58
非流动负债	4,769,414.94	371,458.87	411,617.23
负债总额	111,584,429.78	51,798,760.26	34,652,310.81
股东权益合计	206,647,488.35	163,331,192.95	120,347,660.8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18,637,842.96	147,727,351.83	84,416,799.46
营业利润	47,686,254.59	38,283,548.82	12,812,456.55
利润总额	49,256,787.97	41,531,843.19	18,274,324.43
净利润	43,316,295.40	36,923,532.13	16,417,22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6,295.40	36,923,532.13	16,417,22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34,226.03	34,032,572.14	11,356,178.99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409,561.63	6,417,195.29	-2,909,56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19,941.88	-10,113,869.63	6,508,96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37,708.49	8,426,716.67	-399,11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248.69	-48,181.77	-4,13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78,079.55	4,681,860.56	3,196,150.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9,411.26	19,867,550.70	16,671,40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7,490.81	24,549,411.26	19,867,550.70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	0.50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7%	0.48	0.48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	0.43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7%	0.40	0.40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	0.21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	0.15	0.15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次）	2.55	3.40	3.51
速动比率（次）	1.50	1.70	2.18
资产负债率	35.06%	24.08%	2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	4.66	3.52
存货周转率（次）	1.31	1.20	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21.50	4,644.75	2,26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1.63	3,692.35	1,64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3.42	3,403.26	1,135.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0	92.62	4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7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1.88	1.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45%	4.87%	0.0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9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50.69%；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4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31%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47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16,9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1.2567324955%，认购倍数为 79.5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430 万股，中签率为 0.6591467092%，超额认购倍数为 152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6.7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17.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44.7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9097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62 元/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6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公司法人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自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燕、李新民、郑春建、刘建立、庄宇、戴海平、高科钢、

郭振友、韩宗璞、环国兰、李洪港、李祥得、马世虎、王龙兴、王若凌、魏海英、张琳、张武江、高学娟、侯若冰、刘继强、唐小珊、谢鹏伟、于鸿来、郑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李新民、刘建立、张琳、郑春建、庄宇、戴海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 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53,571 股、258,929 股和 51,786 股，合计 1,864,2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蔡诗文、林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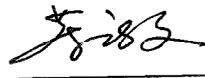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林植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